

臺東縣卑南鄉 2021 年第六屆鄉長盃

全國原住民傳統射箭暨傳統綜合運動競技邀請賽競賽規程

1. 活動項目：

(一) 開場熱身操、原住民傳統歌舞表演及開幕。

(二) 傳統射箭競技賽：免收報名費

(1) 4 月 10 日上午 8：00 前選手完成報到檢錄手續、團體預賽、複賽 18 公尺

—男女混合團體組（以積分賽為主，第一、二輪—環型靶積分，第三輪

—二代全豬靶積分，每人射滿 30 箭）。男女混合團體組預取團體 100 名

進入複賽，再取 50 強進入決賽。

(2) 男子個人成績依團體初賽成績總分，取前 100 名進入決賽。

女子個人成績依團體初賽成績總分，取前 50 名進入決賽

(3) 長青組-4/10 日上午預賽、決賽 18 公尺（以積分賽為主，第一、二輪—

環型靶積分，每人射滿 20 箭）。

(4) 青少年組-4/10 日上午預賽、決賽 15 公尺（以積分賽為主，第一、二輪

—環型靶積分，每人射滿 20 箭）。

(5) 神射手—男、女個人賽各取 1 名（以第一至最後一支箭總積分計算）。

(三) 原住民傳統綜合運動-負重接力競技規則：

(1) 競賽分組：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
(2) 人數規定：每隊報名選手人數 3 人（女至少 1 人）。

(3) 比賽規則：

A. 比賽距離：300 公尺接力（男女選手每人跑 100 公尺）。

B. 進行方式：第 1 至 3 名為女選手，第 4 至 6 名為男選手依序接力完成。

C. 背負重量：為 10 公斤(埤南米+地瓜或玉米)，姿勢不拘。

D. 視參加隊數多寡編排賽程。 E. 不得穿著釘鞋。

F. 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，餘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

則（2010~2011 版）中有關接力競賽之規定。

（四）原住民傳統綜合運動-撒網捕魚競技規則：

(1) 競賽分組：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
(2) 人數規定：每隊報名選手人數 3 人(女至少 1 人)。

(3) 比賽方式：

A. 採計分決賽方式進行，捕獲魚數量越多者之隊為勝。

B. 隊伍各派 3 名選手於撒網區，放魚（福球代替）撒網區前 5 公尺定點放好魚(福球代替)後選手開始撒網，捕到魚(福球代替)後拉回網並計算捕獲魚量計分，計分完工作人員將魚(福球代替)放回置捕魚區，後另由下一位選手，依序進行撒網捕魚比賽，至最後 1 位選手將魚量計分累計。

C. 撒網區範圍及放魚（福球代替）點規定範圍內，可後退、左右移動，

選手不可超出於撒網區撒網，選手未依前開規定視為犯規，比賽中若

有違反規定時，選手當次捕獲魚量不得計分及累計分數。

D. 比賽成績以隊捕獲球數累計多寡判定，相同時以犯規次數少者為勝，

如犯規次數相同則進行加賽，加賽規定如上述比賽規則同。

E. 比賽器材由大會提供。